

2026 年度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受市住建局委托，承担苏州市级立项的房屋市政工程的质量及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实施行政执法。

（二）承担苏州全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及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参与苏州市级立项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四）对苏州市级立项的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监督，协助开展苏州市级立项的房屋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监督一科、监督二科、监督三科、监督四科、综合科（巡查督导科）、总工办、监督检测科、监督设备科、办公室（档案室）、财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持续提升工程质量，推进建筑品质优化。一是加强材料追溯管理。从材料登记、进场验收等方面进行质量管控，避免因建筑材料引发质量问题。督促项目对进场的商品混凝土、预

拌砂浆等通过质监系统进行材料登记，通过信息化手段实行有效监管，将材料进场关口前移。进一步完善苏州市预拌混凝土管理系统，提升系统操作的响应速度，不断整合生产、使用等数据，实现供应端到施工端全过程信息化管控，提升质量追溯能力。加强现浇混凝土结构养护，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规范现浇混凝土养护工作，强化混凝土结构养护方案的编制和审核，严格控制养护方法、养护时间及养护措施，不断提升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切实保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二是扎实推进建筑外墙保温一体化的应用。持续完善苏州市外墙保温一体化系统生产供应及应用企业动态核查工作，严审企业资质条件、生产工艺及质量管控体系，严把行业准入源头关，切实保障建筑外墙保温一体化系统产品质量安全。定期公布通过核查生产企业名单，对核查通过的企业开展信息归集工作，保障建筑外墙保温一体化系统产品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保温一体化信息归集平台及见证取样制度，对应用项目进行日常核查工作，开展一体化系统原材料及工程实体进行飞行抽检，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外墙保温一体化系统应用成效。三是持续助力“好房子”建设。强化住宅工程过程管控及分户验收监督，全面落实住宅工程外窗（墙）淋水试验，督促住宅项目严格落实质量信息公开、施工关键节点影像留存制度，妥善处置商品住宅信访投诉问题，提高群众对住房品质的满意度。

二.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一是深抓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贯彻省、市“保安全、护稳定”部

署，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巡查，紧盯风险隐患突出的节假日、周末、加班等重点时段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掌握在建项目危大工程及超危大工程实施情况，严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验收等环节。二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依托智慧监管平台严格执行施工单位安全动态核查、监理单位主监员评价等制度，加强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核查，督促严格执行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带班以及安全检查制度，强化班前班后教育、“晨会”，落实全员安全岗位职责。三是运用数字化手段赋能安全监管。推进智能建造应用，推动智能施工升降机“一体化”、无人塔吊等新技术实践。深化“安管系统”运用，拓展“一带一帽”“智慧工地”等模块，实现多要素在线监控，利用数字化技术辅助现场巡查，全面提升监管效能。特别是要加强智慧工地试点项目过程跟踪和指导。引导实施单位整合项目监理单位、劳务单位、技术服务商等相关单位职责，进一步发挥主体作用，牵头做好试点项目建设。要深化平台应用覆盖，持续督导推进智能施工升降机等智能建造设备的应接尽接，逐步扩大平台覆盖的装备种类和应用场景。

三. 全面推进扬尘防治，助力绿色低碳发展。一是压实环保主体责任。督促各参建单位切实履行建筑垃圾管控与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细、常态长效。二是强化现场过程管控。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健全扬尘防治档案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 VOCs 材料管理台账，确保施工全过程绿色合规、监管可溯。三是加大巡查力度。对施工现场扬

尘管控整改不到位、被通报批评项目进行行政处罚，倒逼企业压实主体责任。四是要加强监督指导。加强对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的指导，提升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拓展结对帮扶深度与广度，在前期帮扶项目效果的基础上，鼓励帮扶人员提炼可复制的经验做法，优化帮扶模式，通过培训、案例分享等形式推广，扩大覆盖范围。

四. 聚焦重点项目监管，保障重大工程建设。一是加强高铁北站改扩建工程建设监管服务工作。严格落实项目开工前审查制度，强化原材料质量管控，全面加强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落实分级检查制度。二是强化原材料质量管控，严格执行首件验收制度。重点做好首根灌注桩钢筋笼的质量验收工作，并加强对混凝土、钢筋等主要建筑材料的监督抽检力度。三是全面加强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文明施工规范。对工地大门设置、场地平面布置、材料分类堆放、现场保洁维护、安全防护措施等实施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管理规范。四是加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监管服务工作。对资金困难的项目重点关注，要求企业进行重点援助，确保质量安全投入。继续聘请第三方对轨道交通项目进行安全巡查技术服务。对主监员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知识储备和能力水平。

五. 持续做好信访投诉工作，维护人民利益。对于现存的未办结的 29 件信访，均按照“谁主监、谁处理”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把关、综合科监督协调、总工办技术指导、业务科室具体负责”的要求认真处理。在进行回复时做到事实清

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同时我站也会加强与信访处联络，从被动接访转化为主动接访，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歧义。通过多方面举措确保信访件得到有效回复解决，避免产生负面舆情。

六. 强化理论武装，坚定忠诚监管底色。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重点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法治文选》、《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内容、方式和要求。建立党总支、党支部、党员三级培训体系，分级分类开展教育培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走深走实。

七. 聚焦党建引领，促进党建业务同频共振。持续深化党建融入中心，全面增强党建引领发展实效。一是锚定中心工作谋划党建布局。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二是拓深品牌矩阵建设。以“质安卫士先锋助建”党建品牌为核心，创建“质安卫士·清风护建”品牌，拓展“质安卫士”品牌矩阵效应。着力推进“一支部一阵地一品牌一特色一小事”建设，持续深化“质安卫士工友港湾”服务站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实效为先，推动成熟经验做法向更多建筑工地延伸覆盖，促进多方资

源有机整合、优势互补，以行业文明实践新成效为工程建设保驾护航，引领工程品质提升、安全责任落地等重点工作走深走实。三是创新融合载体提升党建效能。健全党建与业务融合长效机制，以重点项目、关键任务为抓手，推动党总支、党支部书记项目，以书记带头抓落实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在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上持续发力，设立党员先锋岗、示范区，深化跨部门、跨领域结对共建。通过常态化调研走访、精准化服务保障，搭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融合平台，推动党建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业务工作从“单独推进”向“党建赋能”升级。

八. 优化党建阵地建设，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坚持“规范、集成、实用、高效”原则，大力优化提升党建阵地建设水平。完善党员活动室、党建宣传栏等硬件设施，配备必要的学习资料与信息化设备，强化阵地政治功能与服务功能。扎实开展“社区双结对”活动，将党建阵地的服务功能主动延伸至社区，构建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将党建阵地拓展为紧密联系基层、有效服务群众的前沿哨所。

九. 秉持严抓严管总基调，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锚定党风廉政建设目标，持续巩固作风建设成效。一是深学细悟筑牢思想防线。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系统研学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将违规吃喝、铺张浪费等反面典型案例融入学习内容，重点解读基层减负相关政策要求，引导党

员干部深刻认识作风建设的重要性，把遵规守纪内化为思想自觉。二是以案为鉴绷紧纪律之弦。常态化开展多形式警示教育，通过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定期通报违规吃喝及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典型案例等方式。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推动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三是完善机制健全治党责任。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责任追究等制度，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锲而不舍纠治“四风”，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做出贡献。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6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50.0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7.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65.88	本年支出合计	2,665.8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65.88	支出总计	2,665.8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665.88	2,665.88	2,665.88														
124013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2,665.88	2,665.88	2,665.8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665.88	2,399.10	266.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8	238.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68	23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34	161.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4	77.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0.09	1,483.31	266.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50.09	1,483.31	266.7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50.09	1,483.31	26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11	67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11	67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47	18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57	244.5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07	244.0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65.88	一、本年支出	2,665.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50.0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77.1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65.88	支出总计	2,665.8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65.88	2,399.10	2,163.20	235.90	266.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8	238.68	238.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68	238.68	23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34	161.34	161.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4	77.34	77.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0.09	1,483.31	1,247.41	235.90	266.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50.09	1,483.31	1,247.41	235.90	266.7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50.09	1,483.31	1,247.41	235.90	26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11	677.11	67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11	677.11	67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47	188.47	18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57	244.57	244.5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07	244.07	244.0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99.10	2,163.20	235.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2.94	2,022.94	
30101	基本工资	299.42	299.42	
30102	津贴补贴	359.16	359.16	
30107	绩效工资	794.28	794.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34	161.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34	77.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10	51.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0	3.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8	45.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47	188.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5	4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90		235.90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0.80		0.80
30204	手续费	0.52		0.52
30205	水费	4.20		4.2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18.00		1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0		4.70
30211	差旅费	45.00		45.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8		80.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26	140.26	
30302	退休费	133.68	133.68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	6.4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65.88	2,399.10	2,163.20	235.90	266.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8	238.68	238.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68	238.68	23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34	161.34	161.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4	77.34	77.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0.09	1,483.31	1,247.41	235.90	266.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50.09	1,483.31	1,247.41	235.90	266.7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50.09	1,483.31	1,247.41	235.90	26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11	677.11	677.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11	677.11	677.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47	188.47	18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57	244.57	244.5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07	244.07	244.0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99.10	2,163.20	235.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2.94	2,022.94	
30101	基本工资	299.42	299.42	
30102	津贴补贴	359.16	359.16	
30107	绩效工资	794.28	794.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34	161.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34	77.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10	51.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0	3.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8	45.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47	188.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5	4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90		235.90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0.80		0.80
30204	手续费	0.52		0.52
30205	水费	4.20		4.2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18.00		1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0		4.70
30211	差旅费	45.00		45.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8		80.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26	140.26	
30302	退休费	133.68	133.68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	6.47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0	0.00	8.00	0.00	8.00	1.80	0.00	5.9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10.24				110.24
货物					2.04				2.04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4				2.04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74				0.74
	单位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集中采购	0.52				0.52
	单位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	0.78				0.78
服务					108.20				108.20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08.20				108.20
	对单位专项业务进行第三方委托费用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0.80				0.8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2.10				2.1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3.50				3.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80				1.8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66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9.35 万元，增长 1.1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665.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665.8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6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5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调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665.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665.8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8.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3.3 万元，增长 22.16%。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调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750.0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和运转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5 万元，减少 0.77%。主要原因是单位有一名职工辞职，其人员费用及办公经费减少造成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77.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4 万元，减少 0.06%。主要原因是单位有一名职工辞职减少了购房补贴和公积金支出，造成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2,665.8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665.8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5.8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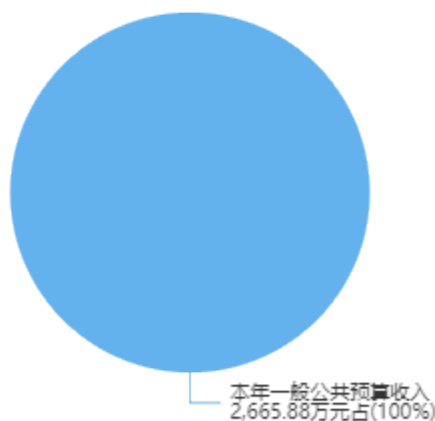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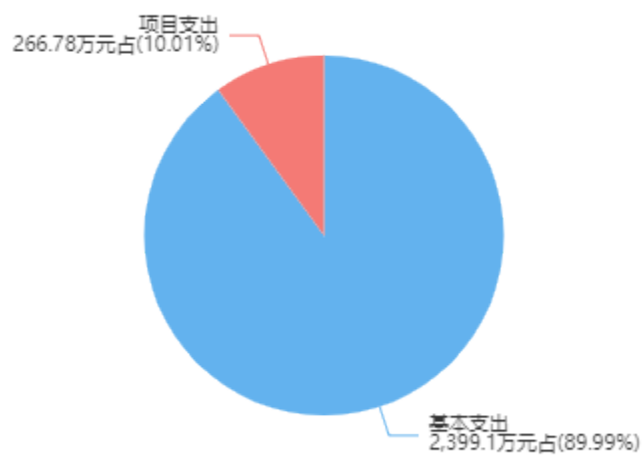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2,665.8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99.1 万元，占 89.99%；

项目支出 266.78 万元，占 10.0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6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35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665.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35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调造成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61.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5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造成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5 万元，增长 23.57%。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调造成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 1,75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5 万元，减少 0.77%。主要原因是单位有一名职工辞职，其人员费用及办公经费减少造成单位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88.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9 万元，减少 0.31%。主要原因是单位有一名职工辞职，造成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44.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38 万元，增长 105.1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中老职工的提租补贴被合并列入了购房补贴支出中，而 2026 年提租补贴单独进行了列支，造成提租补贴（项）支出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44.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19 万元，减少 33.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中老职工的提租补贴被合并列入了购房补贴支出中，而 2026 年提租补贴单独进行了列支造成购房补贴（项）支出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9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6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6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5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调，造成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9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6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变动原因单位厉行节约，压减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1.63%；公务接待费支出 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了公车的加油和维修费用

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了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0.2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0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08.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665.88 万元；本单位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66.7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